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集团"或"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 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 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743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利集团",股票代码为"30097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 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外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 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2元/股,发行股 份数量为11,7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 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 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 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 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52万股,占扣除战略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为8,071.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 制,将1,638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为4,9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 量为3,2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 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778987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5日(T+2日)结束。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 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 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其 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万股,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截至2021年4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 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 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ı	1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671, 429	55, 524, 871.38	12个月
	2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FSS Trustee Corporation)	4, 011, 429	133, 259, 67138	12个月
		del alle de Alexandria Meritan CO			

55, 524, 871.38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342, 857	111,049,709.54	12个月
6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671, 429	55, 524, 871.38	12个月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671, 429	55, 524, 871.38	12个月
8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841, 429	94, 392, 271.38	12个月
9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72, 857	72, 182, 309.54	12个月
10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 714	27, 762, 419.08	12个月
11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 427	16, 657, 404.94	12个月
12	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1, 272, 672	374, 478, 163.84	12个月
13	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427, 328	14, 195, 836.16	12个月
	AH	35 100 000	1 166 022 000 00	

根据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管计划之《资产 管理合同》的约定,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以下简称"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最终获配金额小于初始缴款金额,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强制退出

根据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退出安排,退出安排实施后的资管计划出资比例与原始 出资比例存在变化,调整后的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 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一和附表二。

根据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出资人之一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以下简 称"CIS SP")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董事会同意,基金持有人可以赎回份 额。根据CISSP董事会确认的退出安排,退出安排实施后的资管计划出资比例 与原始出资比例存在变化,调整后的CISSP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三

上述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和CISSP的退出安排均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713,72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86,749,977.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27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37,222.2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14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32,430,8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4,914万股,其中网下比例 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916,319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274股,包销金额为1,537,222.28元。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

2021年4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 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 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 系 电 话 :021-20370806、021-20370807、021-20370808、 021-20370809

> 发行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附表一: 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 人信息表(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刀灰仃人重益 高	出資金額 (人民币元)	出资金额比例
1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			314, 181, 372.19	83.68%
2	刘淑绢	董事、总经理	是	13, 113, 626.97	3.49%
3	方玲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10, 762, 205.50	2.87%
4	张明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 591, 243.69	1.49%
5	陈光霖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44,723.26	1.34%
6	刘宏亮	SMP(可持续发展部门)副总经理	否	4, 203, 944.00	1.12%
7	周硕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 522, 361.63	0.67%
8	林美慧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 597, 495.70	0.43%
9	唐胜全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 345, 259.54	0.36%
10	卢小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34,168.27	0.28%
11	何锋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 008, 944.65	0.27%
12	黄晓丹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 008, 944.65	0.27%
13	江小燕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 008, 944.65	0.27%
14	孙学军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 008, 944.65	0.27%
15	张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 008, 944.65	0.27%
16	陈家兴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17	陈泽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18	杜国富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19	黄燕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0	赖羽凡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1	李晓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2	李雪梅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3	万志民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4	袁英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5	张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6	赵飞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合计			375, 441, 124.00	100.00%

注:根据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如本计划申 购的标的股票最终仅获得部分配售的,管理人将结合获配情况并按照投资者持 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对投资者持有的部分份额进行强 制退出。……强制退出不适用本合同其他部分约定的退出安排,且强制退出后 投资者剩余持有的最低份额不能低于100万份。"故原始出资为100万元的投 资者本次不参与退款,导致调整后出资比例与原始出资比例存在差异。

附表二: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 人信息表(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 高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出资金额比例
1	阳吉友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24, 151.49	3.49%
2	何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46, 132.55	3.06%
3	贺敏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7, 123.08	2.84%
4	毛燕军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7, 123.08	2.84%
5	郑启扬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7, 123.08	2.84%
6	蔡晓光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 113.62	2.62%
7	刘容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 113.62	2.62%
8	潘锋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 113.62	2.62%
9	涂怀燕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 113.62	2.62%
10	翁燕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 113.62	2.62%
11	谢财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 113.62	2.62%
12	熊京龙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 113.62	2.62%
13	颜云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 113.62	2.62%
14	杨国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 113.62	2.62%
15	邹修祥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 113.62	2.62%
16	宋高杰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29, 104.15	2.40%
17	魏建红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29, 104.15	2.40%
18	周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21, 302.25	2.36%
19	黄德来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1,000.00	2.25%
20	唐正发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1,000.00	2.25%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 400,500 2.24%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 36 霍结贞 任热热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400,000 2.24% 宋永奎 400,000

注:根据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如本计划时 购的标的股票最终仅获得部分配售的,管理人将结合获配情况并按照投资者持 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对投资者持有的部分份额进行强 制退出。……强制退出不适用本合同其他部分约定的退出安排,且强制退出后 投资者剩余持有的最低份额不能低于40万份。" 故原始出资为40万元的投资者 本次不参与退款,导致调整后出资比例与原始出资比例存在差异。

附表三: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出资人信息表(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重监 高	出贸金额(美元,测算 值)	出资金额比例
1	刘淑绢	董事、总经理	是	36, 166, 050.47	74.74%
2	徐敬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是	1,598,034.79	3.30%
3	陈思涵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 261, 606.41	2.61%
4	刘淑龄	事业群副总经理	否	841, 070.94	1.74%
5	曾俊发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756, 963.85	1.56%
6	刘进基	事业群总经理	否	639, 213.92	1.32%
7	林以皓	董事、事业群总经理	是	630, 803.21	1.30%
8	郑朝宗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88,749.66	1.22%
9	陈孟均	事业群副总经理	否	571, 928.24	1.18%
10	何建祥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4,642.56	1.04%
11	李淑芬	监事、采购部副总经理	是	504,642.56	1.04%
12	林菽荭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4,642.56	1.04%
13	谢献堂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4,642.56	1.04%
14	张秀容	监事、采购部副总经理	是	504,642.56	1.04%
15	邱鸿春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4, 578.64	1.04%
16	陈淑珍	副总经理	是	420, 535.47	0.87%
17	余玉敏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94, 374.83	0.61%
18	耿念豫	人资副总经理	否	277, 553.41	0.57%
19	郭淑卿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10, 267.73	0.43%
20	曾砚廷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10, 259.33	0.43%
21	施慕楷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68, 214.19	0.35%
22	陈潜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68, 197.37	0.35%
23	张世昌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7, 842.78	0.26%
24	林岳儒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6, 148.03	0.26%
25	薛云云	事业群执协	否	100,928.51	0.21%
26	张玲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	0.21%
27	施佳豪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99, 972.00	0.21%
	合计			48, 386, 506.59	100.00%
		P为美元募集,故出资			月16日汇率

1美元=6.5324人民币测算数据。出资比例不受影响

注2:根据CISSP的基金合同,经基金董事会同意,基金持有人可以赎回份 额,且基金持有人赎回后的出资不得低于10万美元或开曼监管部门的最低出 资要求(8万开曼元)。故26号出资人张玲芳和27号出资人施佳豪本次不参与 退款,导致调整后的出资比例与原始出资比例存在差异。

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为3,715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431,750.00万股。参与初 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 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一)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 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 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 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9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 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 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 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 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 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12日(T-6日)刊登的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 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22日(T+2日)刊 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 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 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4月2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 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 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 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 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

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203",若没有注明 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 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 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 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表加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9440360708002125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 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 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 26日(T+4日)在《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 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 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4月26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 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

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 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由欧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 (一)网上由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9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6,568.2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20日 (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6,568.20万股"大中矿业"股票输入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大中矿业";申购代码为"001203"。

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 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 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 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 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 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 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 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 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 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 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 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

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完向资产管理专用帐户以及企业年金帐户、证券帐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目"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 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 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 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 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 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 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 均为无效由心。

3、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 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 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参与本次大中矿业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20日 措施: (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3、开立资金账户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 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E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 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由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 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 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 70%;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 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双向回拨 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 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 承销商)负责包销。

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 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4月20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 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

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4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 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4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 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 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1年4月22日 (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 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八)配号与抽答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

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

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 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 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4月23日(T+3日) 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1年4月23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 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 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 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4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4月26日(T+4日)刊登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2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

> 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 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

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 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 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七、余股句铛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 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

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4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 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

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涛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12楼 联系人:梁欣雨 电话:0472-5216664

法定代表人:周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021-23219904

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